关于2020年民政事业费支出的绩效

报 告

根据县人大常委会《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要求，我局对财政预算安排的民政专项资金1227万元进行了细化分配，主要项目为城镇低保219万元、农村低保126万元、平垸行洪移民低保260万元、城乡特困362万元、百岁老人高龄补贴38.4万元、镇街敬老院维修和设备管理费用64万元、特困对象丧葬补助14万元、农村特困评估工作经费21.8万元、伤残民工困难补助金17.8万元、城乡低保工作经费50万元、其他民政管理事务及补助54万元(其中26万元为统战部投诚起义补助资金)。

澧县民政局组织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办法和标准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工作，负责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。

1、我县为农业大县，为保障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【2007】17号印发的《澧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认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》，县财政列入219万元专项资金，专门用于解决城镇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2020年，我局向县财政申报219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城镇低保上级转移支付的不足。局发放城镇低保4687人，共发放资金2095.5万元，低保标准560元，人均补差383元/月。

2、2020年我局向县财政申报126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农村低保上级转付的不足。从2020年元月开始进一步澄清底数，准确认定对象，应保尽保，应退尽退，精准救助，通过财政一卡通将资金打卡发放到对象。2020年局发放农村低保18818人，共发放资金5170.5万元，低保标准390元，人均补差230元/月。

3、2020年我局向县财政申报260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平垸行洪移民低保和临时救助支出. 2020年我局发放平垸行洪低保1150余人，人均补差260元/月，经常性临时救助对象3100人，其中农村对象1500人，城镇1600人，补差水平163元/月。

4、2020年，我局向县财政申报362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五保户转移支付的不足。从2020年元月开始进一步澄清底数，准确认定对象，通过邮政银行将资金打卡发放到对象。2020年我局发放特困供养对象5508人，共发放资金3357.7万元.

5、根据国务院令第649号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,县财政列入64万元专项资金，专门用于解决镇街道敬老院维修、设备后置和管理。

2020年，我局向县财政申报64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补助镇街道敬老院维修、设备购置和管理上级转移支付的不足。

我局严格按县社会救助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建立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财经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649号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开展工作， 拟订资金拨付方案，报财政部门审核拨付。

整个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，解决了镇街道敬老院维修、设备购置和管理的需求，保障了敬老院的正常运转。

6、根据《关于实施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和加强老年医疗运动保健工作的通知》（常办〔2012〕7号）及《关于提高我市百岁老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常民发[2017]35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百岁以上老人按照每人每月6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金。高龄补助80-89岁的低保和特困对象50元/月/人，90-99岁之间的人员享有100元/月/人。

2020年我局向财政局申请拨付了3.7万元的百岁老人补贴及34.7万元的高龄补贴生活补助资金用于高龄老人的生活补助。

通过自我评价，衡量项目资金的“产出”与“绩效”，了解、分析、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，为今后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。同时总结经验、分析问题、采取措施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财政支出项目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有效的保障了百岁老人的日常生活，让他们能安享晚年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7、2020年我局向财政局申请了17.8万元的伤残民工补助金。根据县政府的要求，用于全县的伤残民工的补助发放，全县共171人，每人按70-120元的标准发放。

8、其他剩余资金为专项工作经费，是为了更好的开展专项工作，更好的服务困难群众，让资金发挥更好的作用。